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副董事長委任及董事調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委任

董事局宣佈，自2015年8月22日起：

1.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左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3. 陳向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4. 黃賢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此外，董事局通過決議，提名陳繼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有關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2015年7月1日發佈題為「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變動」的公告，內容有關曹暉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辭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以及白照華先生因年齡原因及工作變動，辭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之職務；及(ii)於2015年8月3日發佈題為「財務總監辭任」的公告，內容有關左敏先生因本公司內部工作變動，向本公司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因應本公司近期的人事調動，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對董事局和管理層的人員組成進行了調整。

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2015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任職均在第八屆董事局屆滿時到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曹暉先生的履歷如下：

曹暉先生，45歲，自199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且2006年9月至2015年6月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曹暉先生亦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個組織內任若干職位，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及福建省紅十字會榮譽副會長。曹暉先生目前亦擔任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及環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擔任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曹暉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從事玻璃貿易的成員公司，已註銷)的總經理。曹暉先生於2005年12月從美國貝克大學(Baker Colleg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暉先生於2012年12月經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批准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曹暉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何世猛的侄子。

鑒於曹暉先生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曹暉先生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於2015年8月22日終止。本公司將與曹暉先生簽署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曹暉先生每年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盡本公司董事最大限度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曹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董事局於2015年8月2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局提名陳繼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繼程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繼程先生，44歲，自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4年11月至今亦擔任本公司商務部總經理。他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陳繼程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本公司商務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陳繼程先生曾於歷任莆田金鑰匙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常務副總經理。陳繼程先生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的經濟及行政管理專業(本科)，並分別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INSEAD商學院的Executive MBA碩士學位。

陳繼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其董事任期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局一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陳繼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具體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盡本公司董事最大限度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繼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繼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選舉陳繼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知。

委任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董事局謹此宣佈，經董事局審議通過，自2015年8月22日起，左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向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黃賢前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各自任期均在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時到期。

左敏先生、陳向明先生和黃賢前先生各自的履歷如下：

左敏先生，49歲，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他於1989年7月加入本公司。他曾經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副總經理，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及於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財務總監、於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總會計師、於1992年8月至1994年1月任財務經理以及於1990年10月至1992年8月任採購經理。左敏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月為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至今任寧夏沙泉葡萄釀酒有限公司董事。左敏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撫順石油學院化學機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他於200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專業的博士學歷。

陳向明先生，45歲，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任董事局秘書及自2014年10月至今任聯席公司秘書。他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陳向明先生於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本公司會計部經理，於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陳向明先生於1991年6月從南京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科畢業(大學專科)，於1999年6月從福建省學位委員會獲得同等學歷人員申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綜合水平全國統一考試合格證書。陳向明先生於1996年12月經中國人事部批准獲得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12月經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批准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賢前先生，46歲，自1990年9月加入本公司，他曾經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運營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廣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商務部副總經理，自1990年9月加入公司後，他在品質、工藝、工廠等崗位從事工作，自1993年1月至2003年5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品開發部經理、工廠廠長、銷售部經理等職務。黃賢前先生於1990年7月從福州大學地質礦產勘查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左敏先生、陳向明先生、黃賢前先生各自的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盡本公司董事最大限度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敏先生、陳向明先生和黃賢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左敏先生持有16,136,623股本公司A股，陳向明先生和黃賢前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敏先生、陳向明先生和黃賢前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